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

粤民办发〔2019〕2号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办发〔2018〕3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地民政部门 and 婚姻登记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加强《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宣传工作，按照“谁登记、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管理工作。

二、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婚姻登记（包括结婚登记、离婚登

记、补领婚姻登记证等）时，应当向当事人进行个人信用风险书面告知，请其签写《婚姻登记严重失信风险告知单》（附件）并归档。

三、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有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告省民政厅。

附件：婚姻登记严重失信风险告知单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

附件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风险告知单

为加快推进婚姻登记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婚姻登记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等 31 个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

一、联合惩戒对象

（一）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无配偶证明及其他证件、证明材料的；

（二）作无配偶、无直系亲属关系、无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虚假声明的；

（三）故意隐瞒对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况，严重损害对方合法权益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行为的。

二、联合惩戒实施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公安机关相关处理决定认定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属于“联合惩戒对象”情形之一的，由婚姻登记机关列入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并纳入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系统管理。

（一）纳入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系统的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当事人姓名、性别、证件类型及号码、家庭住址、婚姻登记类型及

办理日期;

2. 当事人严重失信行为事实、列入依据。

(二) 婚姻登记当事人严重失信名单管理期限为 5 年, 自婚姻登记当事人信息被婚姻登记机关纳入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系统之日起计算。

婚姻登记当事人在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 又发生《备忘录》规定失信行为之一的, 管理期限重新计算。

三、联合惩戒措施

限制招录(聘)为国家公职人员;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限制任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认证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限制参评道德模范等荣誉; 限制参与相关行业的评先、评优; 供入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或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相关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审慎性参考; 供设立认证机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作为选择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供重点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参考, 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人申请律师、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认证从业人员等资质资格认证予以从严审核, 对已成为相关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依法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

婚姻登记当事人:

日期: 年 月 日

民政部办公厅文件

民办发〔2018〕37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区在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告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1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加强婚姻登记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政部负责指导全国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管理工作。

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行政职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婚姻登记机关”),按照“谁登记、谁负责”原则负责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管理。

上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

第三条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公安机关相关处理决定认定的,婚姻登记当事人有《备忘录》第一部分“联合惩戒对象”规定失信情形之一的,由婚姻登记机关列入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并纳入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系统管理。

第四条 纳入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系统的婚姻登记严重

失信当事人名单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姓名、性别、证件类型及号码、家庭住址、婚姻登记类型及办理日期；

（二）当事人严重失信行为事实、列入依据；

（三）列入信息的婚姻登记机关和纳入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系统日期等。

第五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将婚姻登记当事人严重失信名单纳入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系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民政部应当将上述名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六条 婚姻登记当事人严重失信名单管理期限为5年，自婚姻登记当事人信息被婚姻登记机关纳入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系统之日起计算。

婚姻登记当事人严重失信名单管理期限届满，将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系统中自动移出，转入后台数据库保存。

第七条 婚姻登记当事人在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间，又发生《备忘录》规定失信行为之一的，管理期限重新计算。

第八条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相关信息有错误或者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所依据的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公安机关相关处理决定被撤销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自知晓上述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系统提出信息更正或者移

出的请求并附理由，由民政部负责协调更正或者移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的相应信息。

第九条 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应当向当事人进行个人信用风险书面告知。

第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管理档案，将有关证据、文书等整理归入婚姻登记档案长期保存，一人一档，确保档案齐全完整。

第十一条 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落实责任，依规依法开展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管理工作。对在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依申请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